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金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家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宥婕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5,638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